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669号

当事人：泉州市兆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T4484R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富贵华庭1号楼
1层

经营者：杨石望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通告期满，泉州市兆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2026年4月8日至15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泉州市兆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存在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没有年报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批准，于2025年4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8日至15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泉州市兆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及实地检查相片37份，证明当事人未在企业的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通过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3. 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及企业名单打印件1份，证明我局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的事实；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记录37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无法送达。2025年5月8日向当事人邮寄《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无法送达。2025年5月15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10-10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

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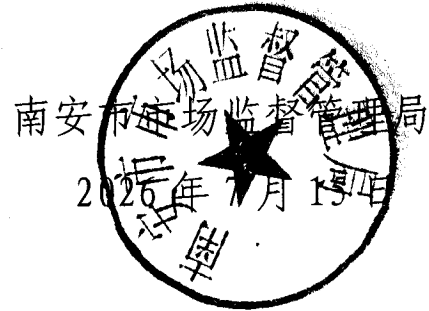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泉州市兆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